**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辦理技工（廚司）移撥甄選簡章**

一、名額：廚司1名。

二、性別：不限。

三、工作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巿光華里123號。

四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 身心健康、無法定傳染疾病。

（二）須現於中央行政機關學校服務之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。

（三）具有丙級以上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者尤佳。

（四）曾犯妨害性自主罪、性騷擾罪，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，得取消進用資  
 格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

（一）菜單配菜、送菜整理、三餐點心煮食及便當分送、分菜。

（二）環境衛生及廚具、水溝清潔維護及消毒。

（三）冷藏設備及鍋爐廚具設備安全檢查。

六、檢附證件：

（一）工友（技工、駕駛）履歷表1份(如附件1)。

（二）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(或證明書)。

（三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。

（四）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1份。

（五）最近3個月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1份，【含血液（CBC）、生化常規檢查、尿液常   
 規檢查、胸部X光檢驗、B型肝炎（抗原抗體）、A型肝炎（抗原抗體）、糞便檢  
 驗（阿米巴痢疾、桿菌性痢疾及寄生蟲、傷寒）】，未符合者，得取消進用資格。  
 （到職日檢附）

七、有意願移撥者，一律以通信報名，自即日起至109年3月31日止，以掛號郵寄澎湖縣馬公巿光華里123號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行政室，並請於信封註明「參加技工（廚司）甄選」以郵戳為憑或由服務機關函送本家。

八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通知參加面談甄選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家通知到職任用，資格不合格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退件。

九、有意者請逕至本家網頁公告下載空白履歷表。

十、本家行政室電話：(06)9217056#137聯絡人鄭鳳真。

工友（技工、監護工）履歷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性別 | |  | | 黏貼最近1年內  正面半身照片 |
| 年齡 |  | | 婚姻 | | □已婚 □未婚 | |
| 現職服務機關 |  | | 職稱 | | □工友 □技工 | |
| 最高學歷 |  | | | | | |
| 經歷 | 機關名稱 | | | 職稱 | | | 起迄年月 |
|  | | |  | |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 | |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(宅) | (公) | | | | (手機) | |
| 最近三年  考績等第 |  |  | | | |  | |
| 持有證照名稱 |  | | | | | | |
| 簡要自傳 |  | | | | | | |

應徵人簽名：